

直饮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1. 服务类需求

采购数量：适用 50 人以上机型直饮水机：18 台，适用 30 人以上机型直饮水机：15 台。其中：分公司办公区办公楼（50 人以上机型 13 台，30 人以上机型 4 台）、天府基地北区办公楼（50 人以上机型 1 台，30 人以上机型 9 台）客服中心（50 人以上机型 4 台，30 人以上机型 2 台）

分公司办公区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机场北三路 3 号

天府基地办公区地址：成都市简阳市成都天府机场凌腾路 8 号

客服中心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燕杨路 500 号凤凰苑

2. 各机型投入使用时间及数量：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公司办公区投入 50 人以上机型 13 台，30 人以上机型 4 台；客服中心投入 50 人以上机型 4 台，30 人以上机型 2 台。2025 年 7 月 12 日天府基地办公区投入 50 人以上机型 1 台，30 人以上机型 9 台。具体投入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。

3. 资质条件

(1) 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(2) 设备质量档次等同于或高于国产一线品牌（美的、安吉尔、沁园等同档次品牌）。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
1) 为保障双流、天府办公区和客服中心办公区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，投标时需提供服务方案，注明售后人员信息，且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售后服务人员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；

2) 投标人必须为直饮水机设备的生产商或代理商，代理商必须出具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；

3) 产品具有卫生部涉水产品许可批件，批件内容须与所投型号、净水流量、过滤等级、水胆容量等逐一对应且保持一致。

4. 技术要求

(1) 可供 50 人以上使用直饮水设备技术要求

1) 符合 ISO 9001:2015 标准质量认证；进水水质为市政自来水，出水水质为直饮纯净水，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》（2018 年修订版）和《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》（GB 34914-2021）的要求。

2) 四级或四级以上反渗透+紫外线杀菌器过滤，净水流量 $\geq 1\text{L}/\text{min}$ ，水胆容量 $\geq 30\text{L}$ ，产品具有卫生部涉水产品许可批件（批件内容须与所投型号、净水流量、过滤等级、水胆容量等逐一对应且保持一致）。

3) 电源/功率：220V/50Hz，功率不超过 3300W，具有 CCC 或 CQC 认证；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 CCC 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，证件内须注明电源/功率：220V/50Hz，不超过 3300W）。

4) 产品净水器净水流量 $\geq 1\text{L/min}$, 额定总净水量 $\geq 4000\text{L}$, 符合国家一级水效认证, 提供投标产品节水认证(证件内需与以上内容一致); 净水流量 $\geq 60\text{L/H}$, 热水罐容积 $\geq 30\text{L}$, 额定制热水能力 $\geq 35\text{L/h}$, 水温不低于 90°C , 适用人数 >50 人。

5) 可提供开水、常温水双出水功能, 设备可显示当前水温, 具备安全保障功能, 有儿童保护锁、防干烧。

6) 热胆材质及加热体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, 产品型号对应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或 CCC 认证检测报告中须标明。

7) 多重杀菌工艺, 产品内置紫外线杀菌灯和末端杀菌, 提供以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》, 证件内须注明具有紫外线杀菌器装置。

8) 滤芯符合卫生许可要求:

a. 采用多层净水技术, 利用活性炭、PP、RO 等滤芯, 具有杀菌功能, 无二次污染; 使用滤芯具有产品质量认证, 滤芯寿命到期及时免费更换;

b. PP 棉滤芯符合卫生许可要求(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 PP 棉滤芯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测报告》复印件);

c. 活性炭滤芯具有阻垢功能, 符合卫生许可要求(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阻垢活性炭滤芯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复印件);

d. 反(逆)渗透膜滤芯符合卫生许可要求(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反渗透膜滤芯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复印件);

9) 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购买的产品责任险。

(2) 可供 30 人以上使用直饮水设备技术要求

1) 符合 ISO 9001:2015 标准质量认证; 进水水质为市政自来水, 出水水质为直饮纯净水, 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》(2018 年修订版) 和《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》(GB 34914-2021) 的要求。

2) 四级或四级以上反渗透+紫外线杀菌器过滤, 净水流量 $\geq 0.5\text{L/min}$, 水胆容量 $\geq 10\text{L}$, 产品具有卫生部涉水产品许可批件(批件内容须与所投型号、净水流量、过滤等级、水胆容量等逐一对应且保持一致)。

3) 电源/功率: $220\text{V}/50\text{Hz}$, 功率不超过 2500W ,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 CCC 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, 证件内须注明电源/功率: $220\text{V}/50\text{Hz}$, 不超过 2500W 。

4) 净水流量 $\geq 0.5\text{L/min}$, 额定总净水量 $\geq 3000\text{L}$, 热水罐容积 $\geq 10\text{L}$, 额定制热水能力 $\geq 22\text{L/h}$, 水温不低于 90°C , 适用人数 ≥ 30 人。

5) 可提供开水、常温水双出水功能, 设备可显示当前水温, 具备安全保障功能, 有儿童保护锁、防干烧。

6) 热胆材质及加热体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, 产品型号对应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或 CCC 认证检测报告中须标明。

7) 多重杀菌工艺, 产品内置紫外线杀菌灯, 提供以投标 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 件复印件》, 证件内须注明具有紫外线杀菌器装置。

8) 滤芯符合卫生许可要求:

a. 采用多层净水技术, 利用活性炭、 PP、 RO 等滤芯, 具有杀菌功能, 无二次污染; 使用滤芯具有产品质量认证, 滤芯寿命到期及时免费更换;

b. PP 棉滤芯符合卫生许可要求 (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 PP 棉滤芯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测报告》复印件);

c. 活性炭滤芯具有阻垢功能, 符合卫生许可要求 (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阻垢活性炭滤芯《涉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复印件);

d. 反(逆)渗透膜滤芯符合卫生许可要求 (提供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的反渗透膜滤芯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复印件);

(9) 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购买的产品责任险

5、验收及售后要求

(1) 中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产品, 且提供的设备在需求方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安装、调试, 经检验过滤的直饮水符合国家检测标准。

(2) 自有服务团队, 能保证随时提供售后服务, 每半年检测设备出水水质及根据水质和滤芯状态更换滤芯等耗材; 响应快速 (2 小时内到达现场) 及时解决问题。

(3) 合同期内首次水质检测及滤芯换后水质检测、滤芯更换、上门维修等服务均免费。

(4) 合同期内为需求方提供免费设备使用培训。